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警用摩托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本田牌 WH400-B 警用二轮摩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五羊-本田摩托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39万元，属于大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本田牌 WH400-B 警用二轮摩托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；供应商为上海吉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27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.9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源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